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1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	4
壹、一般行政·····	4
一、秘書室業務·····	4
二、人事業務·····	10
三、政風業務·····	13
四、主計業務·····	18
貳、區公所業務·····	21
一、民政業務·····	21
二、社政業務·····	40
三、經建業務·····	50
四、役政災防業務·····	56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6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參酌實際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

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壹、一般行政業務：

健全基層建設，發揮人事管理考核及會計審核稽查功能，提高公文處理管制效率，加強事務管理，照顧員工福利，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強化施政作業，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促進行政革新，落實施政績效。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健全基層工作，發揮地方自治功能，貫徹政令推行，充分反映民意，加強為民服務，推動社區營造、促進社會祥和，輔導宗教發展、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辦理萬年季系列活動，持續整頓環境、消除髒亂、市容查報、消除登革熱病媒源督導及通報，召開里民大會、推動調解工作、減少訟源，督導各里辦公處推展自治工作、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加強幹部訓練、提高員工素質，推廣節能減碳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加強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999 服務專線之宣導，增進區政與服務工作成效。

二、社政：拓展社會福利建設，賡續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加強社區發展，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促進低收入戶、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及身障人民福利，擴大社會濟助層面，辦理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宣導，健全社區基礎工作及精神、倫理建設，增進民眾福祉。

三、經建：加強推行基層建設工程，解決民眾交通、巷道排水及社區綠美化問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辦理綠化美化工作

、農、林、漁、牧調查轉報、輔導農田休耕轉作，藉以
富裕民生、充實國力。

四、役政災防：依法辦理徵兵處理，重視現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維護，落實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國民兵等管
理，以充實兵源，鞏固國防。災防方面辦理全民
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等業務。

參、淨零政策：

配合市府淨零政策，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各項施政作為納入淨零永續概念，並配合「永續長聯盟」優先推
動事項，共同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業務	行政管理業務 一、秘書室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主計業務	市預算 38,023 38,023	含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
貳、區公所業務	區政管理業務 一、民政業務 二、社政業務 三、經建業務 四、役政業務	44,400 市預算 35,092、 國防部回饋金 8,000、中央補助 1,308	含業務費、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參、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市預算 5,099 5,099	興建區內水溝路面等小型工程
肆、人事費	人事費 一、一般行政人事費 二、區公所業務人事費	市預算 72,196 72,196 72,146 50	一、本所現職人員待遇。 二、加班費(含墊付轉正)。
合 計		159,718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業務 一、秘書室業務 (一)文書檔案管理 (二)庶務(財產、廳舍)管理	1. 強化公文處理 2. 管制文書處理 3. 加強檔案管理 1. 財產登記 2. 財產增置	提高公文品質，貫徹查考制度，強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 加強文書處理管制，簡化作業流程，縮短處理時限。 強化檔案庫房管理職能，落實檔案專業化管理。 (1)財產增減、移動登帳報告登記。 (2)財產增減月報、半年報、年統計表、報廢表之編擬，並定期(不定期)盤點清查。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作業。 (1)財產撥入接收捐贈及購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及營造請購單簽辦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數量金額在權限以內採購案件。	市預算 38,015	由年度業務費或統籌業務費內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4)財產之採購數量金額超出權限應招標比價或議價之決定。		
		(5)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3. 財產經營	(1)房地產等不動產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 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3)財產稅費及防護保險之處理。		
	5. 財產減損	(1)財產之報損、報毀或撥出之核定。		
		(2)辦理財產變賣標售事項。		
		(3)財產各項報表編報。		
	6. 車輛管理	(1)車輛購置、贈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與使用	移撥及報廢。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 納稅事宜。 (3)車輛之保險事項。 (4)車輛之調派。 (5)油料之材料、工具 報銷。 (6)車輛耗油量月報表 之編造。 (7)車輛肇事之處理。		
	7. 車輛保養及 修理	(1)車輛檢修報告及經 費報銷。 (2)車輛保養及修理事 項之處理。		
	8. 職工管理	(1)依工友管理要點。 (2)依高雄市政府事務 勞力替代措施推動 方案及相關規定辦 理。		
	9. 辦公廳管 理	(1)單位及人員清潔檢 查工作。 (2)辦公處所佈置及調 整建議。 (3)配合消除髒亂，推 行衛生清潔檢查等 相關工作。 (4)辦公廳內外環境之 美化。		
	10. 區內各項 建設	基層建設各項工程會 檢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11. 物品採購	(1)編製年度物品購置概算。 (2)簽辦採購之物品核定。 (3)辦理有關事務物品之採購。		
	12. 驗收保管	(1)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2)非消耗性物品之借用登帳。		
	13. 登記與報廢	(1)報廢物品之處理。 (2)物品收支月報。 (3)物品收支登帳。		
	14. 採購招標	(1)採購招標公告擬議超過15萬元以上採購公開招標。 (2)開標結果之簽報。 (3)簽訂合約。		
	15. 財產變賣之辦理	(1)財產變賣擬議。 (2)變賣結果之簽報。		
	(三)出納管理	現金(票據)出納保管，經常與各課室密切協調，依法執行收支，隨時登帳，不稽延積壓，數字力求正確，避免錯漏。		
(四)研考	1. 以本所各業務中，具研究發展價值者，分別訂	訂定研究項目，並依程序逐步辦理： (1)訂立個案研究項目。 (2)蒐集有關研究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立研究項目，深入研究推行	(3)分析成果，評估提出研究報告。		
	2. 強化施政計畫作業，落實施政績效	(1)研擬117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函報民政局審核後報府審議。 (2)擬訂117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府審查並轉送市議會核備。		
	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促推行政革新，提升區政效率	(1)訂定提升服務執行計畫。 (2)強化提升服務品質工作，簡化作業程序，隨時解答或解決民眾之問題，提高區政工作效能。 (3)迅速處理人民申(陳)情案件，以達便民利民目的。 (4)辦理洽公服務品質問卷調查，藉以了解民眾對服務態度、效率、環境之評價，並改進服務缺失。 (5)因應時勢變化針對實際需求，調適行政革新措施。		
	4. 各項重要業	(1)上級交辦及重要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方案	務及上級交辦列管案件，以及本所區務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均予列管追蹤管制 5. 加強公文處理速度及稽催作業，以杜絕公文積壓或延誤 6. 撰擬116年提升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策定目標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務列入追蹤管理。 (2)區務會議決議及區長指示事項均分別列管追蹤。 (1)切實執行稽催工作，掌握公文處理流程，全面實施管制。 (2)經常輔導登記作業，並要求各承辦人確實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綜合分析統計管制成果，經常辦理檢討改進，並照規定辦理獎懲。 依照市府規定時限辦理。 1. 依據計畫目標將區政業務逐步全面電腦化，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2. 由內而外做自動化之全體整合，以達內部自動化提供外部民眾資訊查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1. 合理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 2. 貫徹分層負責 3. 貫徹考試用人，依規定辦理陞遷考核，健全任用制度 4. 依限辦理銓審及請任 5. 貫徹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政策 6. 加強平時考核及差勤管	線上申請、閱覽等現代化功能。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檢討組織編制。 依「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點」規定，審酌各項公務性質及權責輕重，依劃分層次詳加檢討，分層負責劃分，務求細密明確。 職務出缺，依規定提報列入考試職缺，人員之陞補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以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 依限辦理銓審及請任，維護同仁權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依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各級主管對屬	市預算 72,196	由年度業務費或統籌業務費內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理	員優劣事跡、勤惰、品德、操守予以詳實紀錄，並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7. 加強訓練進修，推動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	(2) 敦促主管加強屬員差勤管理。 (3) 採不定期抽查職員勤惰情形。 (1) 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須完成政策性訓練課程10小時，其餘10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以提升素質。 (2) 鼓勵同仁英語檢定，並積極薦送同仁參加市府辦理之英語相關課程，俾賡續達市府績效目標值。		
	8. 辦理本所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瞭解，鼓勵同仁數位學習或不定期辦理研習等活動。		
	9. 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	(1)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防治與申訴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訂定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告週知。 (3)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性別歧視防治觀念及申訴管道，並不定期利用各項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10. 加強健康自我管理，提供諮商與輔導之資訊	(1)鼓勵同仁參加市府各項社團，提升生活品質。 (2)鼓勵同仁利用休假進行國內旅遊，並依規定申請休假補助費。 (3)推動職員參加健康檢查，並予健檢補助。 (4)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立員工關懷小組，適時提供員工關懷措施。		
	11. 辦理公務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政風業務	人員待遇、增進福利生活	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發公務人員薪俸加給。	市預算 8	由年度業務費或統籌業
	12. 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並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對於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同仁積極協助計算退休條件待遇以利分析選擇。 (2)確實依法辦理符合條件之資遣。 (3)撫卹案件依法處理，並協助遺族給予適當之照顧及慰問。 (4)對退休人員給予適當照護。		
	13. 執行人事資料考核及配合人事相關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及講習	(1)確實執行人事資料考核，務求達100分之正確性。 (2)確實執行人事資料考核作業並積極派員參加人事相關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及講習，以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1. 防貪業務	(1)利用機關網頁、跑馬燈宣導方式，加強對機關同仁及社會大眾辦理反貪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廉宣導，並適時辦理專題演講或推動數位教材學習等多元方式宣導。 (2)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確實辦理書面資料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 (3)適時檢討修訂業務防弊措施，選定廉政風險事件辦理業務專案稽核、清查，先期發掘業務缺失並適時提出興革建議或予以導正缺失。 (4)針對廉政風險人員、事件，適時提出具體肅貪或防貪因應作為，以防止弊端發生。 (5)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落實監辦程序，加強採購業務之風險預		務費內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2. 肅貪業務	警機制，針對異常或違失情事，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6)定期召開廉政會報(原則1年召開1-2次)，研討本機關政風狀況及相關防弊措施，追蹤執行成效。 (7)依據「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主動發掘同仁廉能事蹟，簽報首長公開表揚或獎勵，以樹立公務員良好典範。 (8)依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推動預警作為，針對風險或重大缺失研提建議事項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 (9)加強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宣導，以鼓勵檢舉、發掘貪瀆不法。 (1)針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就違法失職行為部份，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以追究行政責任， 以強化行政肅貪成效。 (2)受理檢舉案件應依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及「獎勵保護檢舉 貪污瀆職辦法」規定 審慎處理，嚴禁洩漏 檢舉人身分資料。		
	3. 公務機密 維護	(1)盤點機關重點維護 事項，會同業管單位 或專業機構實施公務 機密檢查，強化內控 稽核檢查作為，並擬 定相關防護措施。 (2)利用區務會議等重 要會議、活動時機， 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 護、資訊安全宣導， 培養員工保密警覺， 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 作法。 (3)辦理(不)定期公務 機密維護檢查、(不) 定期資訊使用管理稽 核，嚴防不法竊取或 洩密情事發生。		
	4. 機關安全	(1)利用區務會議等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維護	要會議、活動時機，加強員工安全維護法令或案例宣導。 (2)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會同業管單位或專業機構實施安全狀況檢查，強化內控稽核檢查作為，並擬定相關防護措施。 (3)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提列維護業務檢查之缺失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業務單位據以辦理。 (4)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立即通報機關首長及協調相關單位採取防範作為。 (5)針對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辦理重大活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以維護機關重要設施（備）、人員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主計業務 (一)歲計		全，防止危害、破壞或陳情抗爭驚擾事件發生。 (6)落實地區安全防護工作狀況通報，避免事故發生或減少損害。 (7)落實「公務員赴陸港澳違異常或失聯通報機制」，遇案即時通報陸委會、法務部及內政部續處。		
	1. 單位預算之籌編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高雄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就各業務單位工作計畫所需，核實編製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		
	2. 單位預算分配及執行	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定保留程序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業務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會計	3.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辦理 嚴密預算執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年度工作計畫進度，編製預算(保留)分配表函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後付諸實施，並切實監督執行。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執行年度預算時，如有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減)預算情形者，得報請市府核准辦理；如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及時辦理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 (1)經費動支簽核應與預算編列用途相符；預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相合，如有落後，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改進。 (2)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統計	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3)健全財務秩序，加強財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查核等。 (4)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月報；上半年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按年編製年度會計報告。 (5)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 (1)辦理區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2)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3)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 (4)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 (5)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6)非專辦(協辦)統計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聯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區公所 業務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組織	1. 資深里鄰長獎勵及特優里鄰長表揚 2. 鄰長之遴聘解聘 3. 規劃調整里鄰行政區域 4. 召開里業務會報及里長座談會	(1)資深里鄰長就服務滿十年並無不良事蹟者選拔之，其後繼續服務者，每滿五年表揚一次。 (2)特優里鄰長就現任里鄰長選拔無不良事蹟者，並依規定程序及名額提經區務會議通過後，特優里長報請市政府頒獎表揚，特優暨資深鄰長由區公所表揚。 依據「高雄市政府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之規定，由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辦理鄰長之遴聘、解聘。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規定，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健全基層組織。 依規定召開並將建議案件送請各有關單位辦理，凡屬本所權責問題立即執行處理或	市預算 34,367 國防部回饋金 8,000	由年度業務費或統籌業務費內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里幹事服勤管理	5. 里活動中心興建及內部設備修繕與管理	列管追蹤，並副知原提案里長。 (1)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由區公所通盤考量規劃，研訂具體新建或設置計劃，報請民政局層報市政府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2)編列年度修繕費，由各里活動中心報請本所予以修繕，並加強開放使用與管理。		
	里幹事服勤及管理	督導考核里幹事： (1)定期辦理里幹事簽到、服勤及公出之查察。 (2)每二星期召開里幹事工作會報一次，研討工作得失，謀求改進並提高工作效率。		
	1. 舉辦鄰長講習訓練、講授工作要領及政令宣導	擬訂講習訓練計畫，並與鄰長文康活動合併實施。		
	2. 鄰長文康活動	擬訂活動計畫排定行程實施。		
(三)里鄰長福利及訓練講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3. 鄰長工作協作費及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	鄰長每人每月2000元工作協助費及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240元。		
	4. 辦理里長福利及互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		
	舉辦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每年度每里以一次為原則	(1)依里長實際需要或里民請求召開，得由各里或數里聯合舉行。 (2)里民大會決議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分別函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五)睦鄰互助工作	推展敦親睦鄰工作，透過舉辦文康休閒聯誼活動，輔導各里辦理里鄰住戶睦鄰聯誼，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	(1)依據「高雄市政府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辦理敦親睦鄰活動。 (2)每里擬定活動計畫函報公文備查。		
(六)改善市容查報	改善市容查報	(1)督促各里幹事加強宣導，鼓勵轄區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通)報		民眾自動自發查報。 (2)依據「高雄市政府改善市容查(通)報實施要點」辦理，對改善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通)報單，逕送業務有關單位辦理。		
(七)改善風俗	1. 積極推行改善喪葬習俗及寺廟節約祭典工作，將節餘經費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2.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中元節減少焚化紙錢政策 3. 本市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之宣導及落實	適時於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談會或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		
(八)調解業務	調解糾紛案件疏減訟源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凡一般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請向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九)宗教業務	1. 辦理寺廟、教會(堂)登	不定時清查、訪視區內未登記之寺廟、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記之申請	會(堂)，積極輔導辦理登記。		
	2. 加強寺廟、教會(堂)管理與輔導	(1)加強輔導宗教團體辦理興辦事業提報事宜。 (2)輔導健全組織。 (3)掌握動態，出席各項會議。 (4)加強溝通互動、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3. 建立未登記宗教場所資料	加強未登記宗教場所查察，輔導正常宗教活動，推行端正禮俗，嚴防神棍斂財或傳播邪教等不法行為。		
	4. 輔導寺廟、教會(堂)興辦公益慈善活動	輔導節約祭典費用，興辦公益慈善活動，以彰顯宗教慈悲濟世、教化社會、造福人群之精神。		
(十)文化資產相關事宜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協助古蹟、歷史建築提報。 (3)文化資產突發事件緊急通報。		
(十一)祭祀公業申請案件之處理	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核發證明	依據97年5月19日行政院臺秘字第0970018139號令定「祭祀公業條例」受理申請祭祀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二)地政 業務	1. 確保三七五 減租之成果 ，維護租佃 雙方權益	業派下員公告，並發 派下員證明以期完成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 作。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 例、高雄市耕地租約 登記自治條例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耕地租 約續訂、變更、終止 、註銷、更正登記等 事項。		
	2. 調解耕地租 佃爭議，疏 減訟源	依據「高雄市政府及 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 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本區不設區租佃調 解委員會，相關案件 移請高雄市政府耕地 租佃委員會處理。		
(十三)國民 教育	3. 推行平均地 權政策 配合推行義務 教育，普及國 民教育	有關推行平均地權政 策，配合宣導。 (1)召開「強迫入學委 員會」，執行強迫 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有關規定事項，並 隨時追蹤中輟通報 學生，執行強迫入 學規定。 (2)每年區內新生入學 學齡兒童，依學區 劃分填送入學通知 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四)社會教育暨家庭教育	1. 配合社教單位宣導推動終身學習及各項文化講座，提升市民文化水準。 2.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樂齡教育，加強與社區合作 3. 協助向新住民家庭宣導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及相關成人教育活動	(3)協助轉知身心障礙學童申請鑑定安置入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若手冊(證明)將到期，協助速至區公所更換。 (1)配合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社教單位終身學習教育課程及活動。 (2)配合宣導各種社教及家庭教育活動。 (3)加強配合宣導守法觀念，鼓勵社區自主精神意識，以塑造優質環境，培養居民認同感。 協助高齡民眾參與樂齡學習，建立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高齡民眾終身學習。 (1)鼓勵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融入在地文化。 (2)協助宣導，鼓勵民眾參加社區大學及市民學苑，並提供招生簡章及報名資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五)全民運動	4. 擴大宣傳反毒政策，以收宏效	(3)利用各種集會，適時予以精神教育，並宣導「家庭教育」及相關辦理活動等。 (1)依有關法令推行並督導各里切實辦理。 (2)利用各種集合加強宣導，並張貼標語懸掛紅布。 (3)印製或轉送有關宣傳資料標語、圖型等。		
	5. 宣傳交通安全	依有關法令推行並督導各里切實辦理。		
	1. 舉辦各種體育活動競賽增進國民健康	配合市政府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增進國民強健體魄、身心健康。		
(十六)環境	2. 依國民體育法第4條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1)專人辦理國民體育業務。 (2)配合體育署及本市推展全民運動政策，規劃主、承辦體育活動、輔導及推動區內社會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1. 消除髒亂工	(1)責成各里責任區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衛生	作策劃與執行督導 2. 加強空地髒亂查報，維護環境整潔 3. 配合全國滅鼠工作計畫實施 4. 加強協助推動及宣導垃圾分類 5. 環境衛生宣導	強掃除髒亂死角，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傳。 (2)督促各里加強巡察髒亂死角隨時查報，及聯絡區清潔隊處理。 (3)隨時注意廢棄物清理通報。 通報地主管理以維護環境整潔。 依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有關單位及進度等，全面展開滅鼠工作，以期消滅鼠害。確保市民健康。 配合環保局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活動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及辦理講座宣導：配合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減少空氣污染。		
(十七)醫療防疫保健	1. 醫療防疫保健工作及疫苗接種 2. 登革熱防治	(1)協助衛生單位推行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工作。 (2)鼓勵市民按時接受各項疫苗接種。 (1)定期召開登革熱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宣傳	級防疫指揮中心會議，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 (2)輔導各里成立環境整頓或環境改造相關工作之志工隊。 (3)規劃辦理里鄰長登革熱研習會及社區民眾登革熱衛教宣導。 (4)請里幹事查報各轄區破損空屋並函報各權管單位。 (5)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 (6)協調各權責機關根本處理轄區內積水地下室、破損空屋、髒亂空地、廢輪胎廠、回收場、陽性水溝、大型隱藏性孳生源。 (7)落實大雨後48小時七大列管點複查及登革熱防治工作。		
	3. 新冠併發重症防治	進行新冠併發重症防治衛教宣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4. 有效預防流感感染	(1)於流感流行季，配合衛生單位執行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2)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市民接種流感疫苗及流感防治措施。		
	5. 老人免費裝假牙服務宣導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		
	6. 預防食品中毒5要及認識食品風險	(1)協助宣導預防食品中毒5原則：要洗手、要清潔、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低溫保存。 (2)協助宣導民眾均衡攝取各類新鮮食物，減少因攝取大量單一食物而提高特定污染物質之風險。 (3)辦理外燴20桌(含)以上請向衛生局報備。		
	7. 高齡及失智友善、長者內在能力檢測、預防熱傷害宣導	(1)於跑馬燈或LED看板播放「發現疑似失智者，請『看、問、留、撥』：觀察異狀、關心需求、陪伴留在安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8.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處或留意離開方向、撥打 110，共同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2)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放「政府提供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免費『長者內在能力檢測』，詳情請洽各區衛生所」。 (3)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放「炎夏防熱傷害 3 招式：提高警覺、保持涼爽、補充水分。避免長時間曝曬，外出注意防曬補水；如有頭暈、噁心等不適，請立即降溫並尋求協助」。 (1)每年主動連繫衛生局所媒合講師，針對所轄里長、里幹事辦理至少一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守門人功能，里長與里幹事分計各達轄區里數之1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9. 高風險通報 10. 成癮防治 宣導	(2)利用行政資源及各項集會協助推動衛生福利部24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1925」 依據自殺防治法，落實社區內自殺高風險個案之發掘、關懷、轉介及通報。 (1)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事辦理菸、酒、毒品及網路成癮宣導課程，以增進防制知能，並建立社區藥物濫用防制網絡，提升預防成效。 (2)協助宣導「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酒癮治療服務並補助醫療費用。 (3)協助宣導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及「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菸，違者 將罰鍰 2 千至 1 萬元」。 (4)配合毒品防制局推行以下事項： I. 宣導「識毒、拒毒、防毒」及協助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社區民眾毒品防制宣導、諮詢、轉介及關懷服務，結合社區活動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動，共同推動毒防工作。 II. 薦派公所人員、里幹事等人員參加毒品防制教育訓練，提升毒品防制知能，強化毒品防制宣導成效。 III. 協助招募毒防志工，推廣社區、企業職場、宗教、商圈、校園、多元族群一同打造「人人都是反毒志工」的防毒概念。 IV. 協助宣導「藥癮者戒癮治療、藥癮者生育保健支持服務等醫療費用補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洽詢電話 24 小時 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 (5)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放「『拒絕 毒品 無毒有 我』，24 小時免費 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高 雄市政府毒品防制 局關心您。」		
	11. 精神疾病 辨識及緊急精神醫 療處置教育訓練	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 、里幹事辦理緊急精 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以提升人員對精神 疾病辨識、緊急危機 處理相關法規和技巧 之知能。		
	12. 檳榔危害 、菸害防制 及六癌篩檢 宣導	(1)於跑馬燈或LED看 板播放檳榔危害及 政府提供免費六項 癌症篩檢相關文字 宣導及宣導「室內 公共場所、室內三 人以上工作場所及 大眾運輸工具內全 面禁止吸菸，違者 將罰鍰2千至1萬元 」。 (2)協助衛生所辦理社 區到點設站癌症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八)原住民事務	13. 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檢工作。 (1)協助發掘及通報社區有長期照顧需求個案。 (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 (3)協助盤點轄區內的社區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服務使用。		
	14. 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於跑馬燈或LED看板播放「兒童安全不可少，防跌墜、防燒燙傷、遵守嬰兒安全睡眠5守則及正確使用汽車安全座椅」。		
	15.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宣導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宣導。		
	16. 食品廣告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宣導	(1)於跑馬燈或LED看板播放「食品廣告誇大不實或宣傳療效，請拒信拒買，保障消費權益及食品安全。」 (2)配合衛生所和衛生單位辦理食品廣告識能宣導。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房屋補助、	(1)配合辦理專門人才獎勵、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房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補助、法律服務、協助解決生活上所遭遇之困境，使其獲得實質之照顧。 (2)積極鼓勵原住民青年參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提升生活水準。 (3)鼓勵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及申辦減免。		
(十九)民防組訓	1. 加強民防組織功能 2. 民防分團訓練	普及民防教育，提高全民警覺，加強動員訓練並依上級指示實施里民民防團訓練。 依據上級指示及年度計劃辦理民防分團編組訓練。		
(廿十)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業務	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積極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業務	(1)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授權區公所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2)加強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轉頒相關文件資料供民眾索閱並協助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以健全大樓管理。		
(廿一)社區總體營造	鼓勵居民參與社區地方文化	(1)協助社區提報文化部(局)辦理之社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廿二)性平 權力決策 與影響力 小組	特色，促進地方文化發展，振興文化產業，提升文化環境及生活品質 鼓勵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	營造申請案，結合社區資源，創造最大發展可能性。 (2)鼓勵居民參與社區活動凝聚共識。 (3)依相關法令推行並輔導社區永續發展。 (1)辦理婦女學習暨自我成長課程，鼓勵婦女參與社區活動，並加強性別意識之推廣。 (2)組織本區婦女，增強對公共事務的認識，培育對公共事務之參與知能及行動力。		
(廿三)公職 人員選舉	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暨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工作。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廿四)其他	1. 做好政府與民眾溝通，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促進共識整合意見，以利市政建設推展	(1)加強督導里幹事家戶訪問。 (2)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即時解決民眾疑難，並迅速辦理民眾申請案件。 (3)追蹤解決里民大會及各項建決議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4)一切以爭取民眾對政府的向心力為目標，達成民意需求，提升政府形象。 (5)簡化作業程序並經常研討增進工作效率，以達到利民便民之目的。		
	2. 辦理地方特色及民俗活動	為發揚左營傳統人文、宗教、民俗文化及宗教特色，協辦「高雄左營萬年季」系列活動。		
	3. 落實里、社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召開集會時，請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列入會議內容。		
	4.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	區公所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辦理經濟扶助案件審核或執行社會救助等業務時，應主動關懷轄內兒童及少年，發現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或脆弱家庭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		
	5. 辦理二歲至四歲兒童育	育有2歲至4歲或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家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社政業務 (一)社會福利	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就學補助	，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收件後交由教育局建檔、資料比對並撥款。申請人如有戶籍及實際照顧身分疑義由區公所協助教育局比對。經審符合資格者，發給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核發金額以中央公告為準)。		
	1. 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	(1)依據社會局建置之重陽禮金撥付系統提供65歲以上(55-64歲原住民)老人名冊，辦理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 (2)結合機關學校、各里辦公處或社會機構、團體，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敬老聯歡會或園遊會活動。 (3)配合市政府辦理百歲人瑞訪視慰問活動。 (4)配合市政府辦理老人金婚、金鋼鑽婚	市預算 585 中央補助 224	年度業務費或統籌業務費內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2. 辦理社會福利優惠票卡 3. 辦理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費核退與資格異動 4. 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5. 加強推展老人社區化照顧服務 6. 經營管理維護老人活動場所	、白金婚典禮活動，鼓勵區內符合資格老人夫婦參加。 受理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年滿65歲以上老人與持有永久居留證長輩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辦理社會福利優惠票卡。 受理區籍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異動及核退資料送市府社會局審查。 結合里辦公處、關懷據點、福利機構或社會公益團體辦理65歲以上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協助通報轄區失能老人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委託民間機構、團體經營管理維護老人活動中心。 (2)活化老人活動場所。 (3)加強受託管理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社會救助		活動中心團體，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辦理老人文康、休閒、進修、講座服務等活動）。		
		(4)充實老人活動場所康樂器材及安全設施。		
	7. 辦理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表揚	配合市政府及社團辦理表揚模範老人及長青楷模、敬老楷模活動。		
	8. 辦理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楷模表揚	配合市府及慈善團體、社團辦理表揚模範父母親，推薦予公私部門，以發揚我國固有傳統美德。		
	9. 結合慈善團體、社福團體配合節慶合辦物資發放、圍爐等活動。	結合慈善團體、社福團體配合節慶合辦物資發放、圍爐等活動，以救濟本區弱勢家庭。		
	1. 低收入戶核定及照顧	(1)受理低收入戶申請，經調查、核定後，依核定類別列冊照顧。 (2)按月發放低收入戶家庭補助及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2. 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助。(由社會局撥款) (3)辦理本區慈善團體於佳節期間捐贈低收入戶慰問款物。 (1)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經調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冊核定中低收入戶資格。 (2)按月將符合資格者名單提報社會局，由其轉送健保局辦理健保保費補助。 (3)開學期間，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申請學雜費部分減免。		
	3.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受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申請，經調查核定後，列冊補助。		
	4.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經調查核定後，列冊補助。		
	5. 中低收及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中低收及低收入戶65歲以上老人或年滿55歲原住民，且失能程度達中度以上，有住宿式機構服務需求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6.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養護服務補助。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受理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案，陳報社會局核定補助。		
	7. 經濟弱勢市民看護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市民，住院期間經醫生診斷需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者，陳報社會局核定補助。		
	8.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初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醫療補助及身分認定證明等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2)受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9.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扶助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10. 弱勢家庭 兒童及少年 緊急生活扶 助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與初審，函送社會局由社工訪視複審及核定。		
	11. 辦理中低 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	(1)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一定金額規定者，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經核定之老人生活津貼每月10日發放。 (3)經核准發放之生活津貼採郵局金融劃撥方式辦理，由社會局統一發放。		
	12. 中低收入 老人特別 照顧津貼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撥款。		
	13. 辦理國民 年金業務	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辦理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年度總清查工作。並辦理欠費保險人訪視工作及地區性宣導活動等事項。		
	14. 促進兒童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及少年福利	子女生活扶助，經區公所核准後，持上開補助證明，由教育機構向教育局申請學雜費或教育相關費用減免。 (2) 辦理經醫療院所評估需以早期療育介入治療之6歲前兒童療育及交通費用初審及移送兒福中心核定。		
	15. 確保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證明發放及通知後續鑑定等相關工作，俾身心障礙者享有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所規定之福利。 (2) 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並按期發放。 (3) 受理身心障礙者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申請。 (4) 受理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5)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申請。 (6) 身心障礙人口基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16. 健康保險	資料、鑑定表掃描及建檔，以利民眾查調申請。 (7)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案初審及年度複查初審。 (1)辦理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手續。 (2)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得依身心障礙等級、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率及設籍本市滿一年，由市政府辦理補助。		
	17.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育有未滿2歲兒童之家庭，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建檔、資料比對及上傳後，社會局再次進行資料比對並撥款，由區公所函知民眾核定結果。經審符合資格者，發放育兒津貼。		
(三)災害急	辦理災害防救	(1)符合救濟標準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救	事宜	依照規定發給救助金並報社會局。 (2)災情嚴重者，無家可歸眾多時，開設收容救濟站予以收容救濟或協助短期安置旅館。 (3)設置里服務關懷站：本區規劃44個里服務關懷站里內因災害造成大規模停水停電時，即開設里服務關懷站，就近提供民眾關懷服務。關懷物資（礦泉水、餅乾、泡麵）及行動電話充電服務。		
(四)急難救助	1.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2. 高雄市急難救助	協助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 依據「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市民遭遇三個月內緊急事故，生活陷入困境無力度過難關者，經查證後，酌情發給急難救助金，特別困難者再策動慈善團體加以救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社區發展	1. 推展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2. 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社區推展生產技藝訓練。 (2)輔導社區推展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 (3)監督並輔導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定期(每年1次)查核存款情形。 (1)輔導成立社區成長教室及推展相關社區活動。 (2)輔導社區推展長壽俱樂部活動。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全民健康活動及辦理推動社區運動人口增加活動。 (4)輔導社區設置圖書室。 (5)輔導社區推展文康活動。 (6)輔導社區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規範宣導。 (7)輔導社區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 (8)輔導社區辦理心理健康抒壓講座及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3. 加強推行本區社區發展	理健康篩檢。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注重在地人才培力，促進永續經營。 (2)輔導社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3)運用社區資源，發揮守望相助，辦理社區化老人照護服務。 (4)結合民間機關、團體，成立志工服務隊，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 (5)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		
(六)其他	青少年服務員業務	協助辦理及解說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所需資料。		
(七)全民健康保險	強化全民健保行政工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五類(低收入)、第六類(地區人口、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項目之轉入、轉出、退保、復保等服務工作。		
三、經建業務			基層建設小	年度
(一)推行公制度量	推行公制度量衡器	(1)發現不使用公制度量衡器者予以加強	型工程市預算5,099	業務費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衡器		勸導或依規定處理。 (2)協調市場管理單位，於市場設置準確之公秤供民眾檢驗，以維護交易之公平，並藉以灌輸度量衡器公制化之觀念。	中央補助 1,084	統籌業務費內支應
(二)工廠校正、農地工廠清查及營運調查	配合協助經發局辦理轄內工廠校正、農地工廠清查及營運調查	於每年6月1日至7月10日協助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工廠校正、農地工廠清查作業及營運調查，以便掌握工廠營運實況及其家數。		
(三)推行消費者保護暨商品標示法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1)依據商品標示法辦理。 (2)宣導及輔導廠商商品正確標示。		
(四)商品標示抽查	協辦商品標示抽查	配合本府執行本市商品標示抽查。		
(五)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	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以創造商機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		
(六)法院拍賣公告揭示	揭示法院拍賣公告	張貼或陳列拍賣公告於本所公告欄處，並函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七)農林漁 牧業務	1. 畜牧農情報告，加強大規模戶及一般樣本戶動態調查，推估各期畜禽動態數字之正確性 2. 配合「台灣地區養豬頭數全面調查計劃」，供政府調節內外銷及施政參考。 3. 違規畜牧場巡查 4. 農業類農情報告 5. 農業天然災害查勘 6. 蔬菜生產調查	依據畜牧農情調查規定，分別在三、六、九、十二月間切實辦理，實施調查推估分析動態，於各期期限內報告。 分別在五月及十一月底施行調查。 每月將巡查結果報送農業局辦理。 調查各種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並輔導農民提高作物之產銷。 (1)遇有颱風豪雨，嚴重發生災害時，蒐集受災資料辦理速報。 (2)於三日內詳報。 (3)持續性之災害，每五天查報一次。 每月調查蔬菜種植面積及產量，輔導農友提高夏季蔬菜生產，充裕蔬菜供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7. 核發無農舍自用證明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依據法令規定，核發證明。		
	8. 調查稻穀種植面積及產量、災害等	適時調查水稻各期種植面積、產量及災害情形。		
	9. 植物保護工作，農作物病蟲害及野鼠之防治	(1) 宣導農民正確施用農藥殺蟲劑方法及其安全性。 (2) 利用各式集會宣傳家鼠防治三不政策，並宣導「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以滅鼠餌劑為輔」的概念。		
	10. 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及農機號牌核發	依據「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受理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或農機號牌。		
	11. 輔導稻田、轉作、休耕	依據「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申請並實地勘查認定後造冊陳報市府。轉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核撥經費補助農戶。		
	12. 協助漁業相關業務之	(1) 受理申請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八)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推行 加強基層建設，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2)協助漁業宣導事項。 (1)協助各里調查轄內零星公共設施或公共工程。 (2)訂定計劃及進度並依重輕急緩逐項實施。 (3)實地勘測設計核算，並依規定辦理招標。 (4)訂約、施工、監工、驗收。 (5)統計成果報備。 (6)推行辦理基層建設工程(6公尺以下路面6,000m ² ，總金額3,609,000元)，零星工程修繕1,490,000元，總金額5,099,000元。		
(九)美化綠化工作	1. 閒置空地綠美化作業 2. 珍貴樹木提報及維護	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作業。 (1)珍貴樹木得由本市市民或機關團體，備齊樹木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審核後，送主管機關審核。 (2)區公所應設置珍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協助公共工程之執行	協調配合順利完成公共設施之開闢	樹木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珍貴樹木之維護及通報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市府年度開闢公共設施案，凡遇區民反對或持異議者，透過地域性情感及地方士紳協調說明建立其共識。 (2)協助拆遷補償事宜。		
(十一)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普查工作	辦理地方普查工作宣導、普查區之規劃、普查之調派及調查工作之完成。		
(十二)工商普查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普查工作	辦理地方普查工作宣導、普查區之規劃、普查之調派及調查工作之完成。		
(十三)強化本區防汛搶險工作	發包開口契約	(1)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啟動開口契約進行強化本區防汛能力應變。 (2)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委託事項（包含抽水機維護保養及小型災害搶修）。		
(十四)睦鄰經費	崇實等里社區環境改善	崇實等里社區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五)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山坡地維護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利用集會活動教育宣導。 (2)配合水土保持宣導月活動舉辦各項宣導活動。	市預算 138	由年度業務費或統籌業務費內支應。
	2. 加強山坡地巡查防止土石流災害發生	配合加強山坡地變異點異常巡查工作並轉請水利局處理		
(十六)財稅	財稅宣導	配合財稅相關單位業務宣導。		
四、役政災防業務				
(一)徵兵處理	1. 役男兵籍調查	(1)民國97年次役男兵籍調查預定於115年10月起辦理。 (2)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3)與本區以外之鄉鎮市區連繫確定役額之歸屬。 (4)調查役男及其家庭狀況，建立兵籍資料。 (5)宣導線上兵籍調查。	市預算 138	由年度業務費或統籌業務費內支應。
	2. 役男徵兵檢查	(1)依據市府訂頒之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辦理。(預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3. 役男抽籤	役男數1,000名)。 (2)屬本區役額之役男，按排定時間、地點通知準時到場參加體檢，對判定體位有疑義之役男，詳為解說，並輔導其辦理複檢。 (3)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造冊送市府兵役處逕判體位；不符合者，依規定通知體檢。 (4)辦理役男因病(傷)達改判體位標準申請複檢。 (1)依照市府訂頒之役男抽籤實施計畫辦理。 (2)常備役體位役男，及82年次以前、94年次以後出生判定替代役體位者，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之先後順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4. 役男徵集	。 (1)依據市府各梯次之常備兵、補充兵或替代役徵集計畫、輸送計畫辦理，82年次以前之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者，徵服替代役。83至93年次役男，判定常備役體位，徵服軍事訓練役，判定替代役體位，徵服補充兵役。94年次以後出生判定常備役體位者徵服常備兵現役，替代役體位者，徵服替代役。 (2)繕造徵集名冊，繕發徵集令，役男延期徵集事故處理，繕送入營交接名冊兵籍資料等 (3)派員護送役男入營完成交接。		
	5. 免禁役緩徵	依照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辦理。		
	6. 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1)依據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兵役勤務	7. 役男出境 8. 替代役申請及抽籤 1. 軍人及其家屬權益維護 2. 身心障礙退役官兵之資送及安置 3. 家屬生活扶助 4. 列級家屬各項補助 5. 家屬就醫	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服役辦法辦理。 (2)家庭因素合乎服補充兵役標準者，徵服補充兵役。 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辦理。 依據兵役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維護其權益。 依照兵役法及退輔會相關法令辦理。 (1)役男入營後十五日內完成家屬家況調查，並依經濟程度，初審家屬扶助等級，送市府複核。 (2)造冊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金融機構劃撥方式辦理。 依據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 (1)甲級生活扶助可全額補助健保費。 (2)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之家屬患病，可補助全民健保自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6. 兵役宣傳	部份醫療費。 (1)設置服務台、解答有關兵役疑難問題。 (2)選拔模範征屬、遴選績優役政幹部接受表揚。 (3)利用區內各式集會場合，宣導役政相關資料。		
	7. 便民服務	(1)設置專案服務台服務民眾。 (2)不定期訪問徵屬，遺族及後備軍人。		
	1.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1)平時確實掌握後備軍人動態，保持資料之正確與完整，隨時為兵員動員做準備。 (2)戶籍遷徙者依限與相關單位連繫辦理列除管登記。		
	2. 後備軍人線上歸鄉清查	線上歸鄉報到之清查，並注意更正。		
	3. 後備軍人資料清查	定期與戶政單位核對消滅漏脫、誤管，保持資料正確完整。		
	4. 後備軍人編組訓練	配合本市後備指揮部訂定之年度訓練計畫。		
	5. 後備軍人各種召集	配合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臨時、勤務、教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替代役		點閱等動員召集，並於民眾詢問相關事宜時，提供協助。		
	6. 後備軍人緩召	(1)依據年度緩召計劃及兵役法四十一條之規定受理申請依限完成轉報。 (2)依據權責單位核定情形分別通知各申請人。		
	7. 後備軍人儘召	儘後召集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底受理申請。		
	8. 後備軍人轉免回除	接獲後指部函文後登錄戶役政系統。		
	9. 刑事案件之處理	每週一、四依戶役政通報A、C表函報後指部列管。		
	1. 替代役備役管理	依據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退(停)役編組、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每年辦理備役資料清查作業，以防脫漏管，能於平戰時及非常事變時，接受勤務編組及召集服勤。		
	2. 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補(換)發	受理替代備役退役證明補(換)發申請，隨到隨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充實年度各項動員整備工作，以強化全民國防理念	依據市府年度動員分類執行計畫策訂本區動員執行計畫。		
(六)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業務	因應近年來極端氣候變遷，平時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及各防災夥伴橫向聯繫，以利災時能迅速動員應變及災後復原	配合市府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強化本區災害防救韌性。		